

善衡專業護老院被裁違規 禁申外勞兩年

無理拒聘合資格本地求職者 工會籲僱主引以為鑑

香港文匯報訊 勞工處早前接獲投訴及經調查後，確定善衡專業護老院有限公司違反「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有關本地招聘的其中兩項規定，昨日宣布對該公司實施行政制裁，即時中止其已提交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輸入勞工申請。此外，該公司由即日起隨後兩年在該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勞聯成員會香港文職人員總會支持處方的決定，希望所有參與計劃的僱主能引以為鑑，嚴格遵守公開透明和公平的招聘程序，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勞工處早前接獲投訴及經調查後，確定善衡專業護老院有限公司違反「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有關本地招聘的其中兩項規定。資料圖片

勞工處發言人表示，該公司在本地公開招聘期間，向申請普通文員職位的求職者提出未獲該處同意的招聘條件；以及由於新增的招聘條件，導致最少一名合資格求職者不接受聘任為普通文員，等同無合理理由拒絕聘用該名合資格的本地求職者。

發言人強調，經優化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必須嚴格遵守優化計劃的規定，包括優先聘用合適的本地勞工。優化計劃訂明，僱主如違反勞工或入境法例、優化計劃或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勞工處會作出行政制

裁，包括中止僱主已提交的申請、撤銷僱主已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以及拒絕處理僱主隨後提交的申請。

促增主動抽查及突擊實地巡查

香港文職人員總會促請勞工處以此個案為契機，進一步完善計劃的執行細節，包括增加主動抽查及突擊實地巡查，簡化舉報渠道等。根據通報，該個案是在接獲投訴才發現違規情況，勞工處應考慮增撥人手或以科技手段，在招聘之時便介入核實廣告內容，審視招聘所列

條件是否與內部員工待遇一致，防止以高工作要求、低待遇招聘的失實或誤導情況發生。

此外，該會擔心有的招聘職責描述模糊，可能隱含「一人多職」的不合理要求。對於不時仍有工友反映，計劃下本地招聘職位的薪酬待遇與市場價格有脫節，該會建議應根據申請公司同一工種的現職本地員工薪酬待遇，以及年資按比例逐步調升招聘的薪酬，以便能更準確地體現市場供需。至於懲戒措施，目前仍有強化空間，建議勞工處研究辦法增加違規的阻嚇力。

漁護署年捕400流浪狗 澄清非4日即人道毀滅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自2023年至今，每年約捕獲400隻流浪狗，對於外界指所捕獲的流浪狗若4日後無人認領便會被「人道毀滅」，該署澄清有關說法不正確，去年流浪狗留在該署動物管理中心的平均日數為53天。中心人員會檢查狗隻有否植入晶片，若沒有會核對報失紀錄，並鼓勵市民領養流浪狗，過去3年多便有960隻狗獲領養。

漁護署高級獸醫畢丹強調，外界指接收流浪狗4天後無人認領會遭人道毀滅並不正確，有關做法只是法律上的最短要求，人員會利用這4天時間，弄清楚狗隻有沒有主人，以及安排評估，只要行為及健康良好就會安排領養，否則才會考慮人道處理，而留在動物管理中心最長時間的狗隻達兩年。

為狗隻提供醫療及藥物治療

另外，漁護署獸醫陳正民表示，中心2023年至去年每年捕獲約400隻流浪狗，今年首三個月亦捕獲105隻，去年流浪狗平均留在動物管理中心53天，而中心人員會檢查狗隻有否植入晶片或有否報失紀錄，若有晶片會根據紀錄上的資料為其尋找主人，有關狗隻一般會暫住約10至20日。

若狗隻沒有登記主人，則為其安排領養。署方為提高流浪狗的領養比率，獸醫會為狗隻提供醫療及藥物治療，包括注射疫苗，並會有行為訓練，同時更安排動物美容護理，通過性情評估及健康檢查後，會交予合作夥伴機構安排領養。

畢丹表示不少流浪狗隻有嚴重的健康問題，有些性情較兇惡，會嘗試提供訓練令牠們改變行為，若成效不佳則不適合被領養，最終或要人道處理。近期領養數字有所減少，今年首3個月只有47隻狗被領養，相關機構呼籲市民做盡責的主人。

問及政府擬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修例，畢丹表示一直與愛護動物協會合作，處理個案行之有效，強調收到投訴會調查及即時找警方協助。因應北部都會區發展，她表示會與受影響居民溝通，若有需要便盡早將寵物交予該署處理，再交由合作夥伴機構安排領養。

陳朗昇阻差罪上訴被駁回須即入獄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前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陳朗昇2022年9月在旺角麥花臣場館外，拒向警員出示身份證，被控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經審訊後被裁定「阻差辦公」罪成及判監5天。陳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王詩麗昨頒下判詞指，原審裁判官裁定陳朗昇故意阻撓警員有充分證據支持，而裁判官因陳朗昇缺乏真誠悔意而沒有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並無犯上法律錯誤，有關刑罰亦非明顯過重，故駁回上訴，原本保釋等候上訴結果的陳朗昇須即時入獄。

暫委法官王詩麗引述上訴方陳詞指，上訴方聲稱《警隊條例》第54條只賦予了警察截停有關人士的權力，並沒有賦予警務人員要求被截停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的權力，又認為查閱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力必須基於《公安條例》第49條或《入境條例》第17C(2)條，而由於案中沒有相關基礎讓沙案女警行使該條例中任何一條的權力，故當時並非「正當」執行職務。

王官不同意上訴方的上述論點，指出第54條列出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供該警務人員查閱」，語句是連貫的，用詞亦絕不含糊。不論如何解讀，都是清楚賦權警務人員在該條文所述的情況下，可截停並檢查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王官又指，假如該條文真如上訴方所指只是為了讓警務人員可截停有關人士，以便行使《公安條例》或《入境條例》下的權力，該條文大可明確列出「截停該人以行使《公安條例》或《入境條例》下的權力」。由此可見，若說該條文只是為了讓警務人員行使上述兩者的權力，等同將沒有出現在該條文的字詞硬生生地塞進該條文內。

有充分證據支持陳屬故意阻撓

對於上訴方指，警務人員如要行使該條文的權力，必須是「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王官指這與上訴方所依賴的《公安條例》或《入境條例》的啟動門檻截然不同。如上訴方的陳詞正確，表示該條文雖容許警務人員截停嫌疑人，但若查閱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他們仍要滿足另外兩條條例的要求。若然如此，該條文似乎無需獨立存在。王官經審慎考慮雙方論據，認為整體證據絕對可以支持有罪的裁決。



●陳朗昇 資料圖片

王官指，毫無疑問，陳朗昇一連串的行為增加了女警履行職責時之困難，並構成法律上之「阻撓」，考慮當時整體情況，包括發問之次數、態度、持續時間及上訴人之反應等，認為裁判官裁定陳屬故意阻撓女警有充分證據支持，而上訴方指稱陳當時之意圖是配合警方的說法實屬牽強，並與證據不符。王官認為，裁判官已就陳的證供作出詳細的考慮及妥當的分析，拒絕接納其證供也合理及符合邏輯，故駁回本案之定罪上訴。

刑罰上訴方面，王官指出，女警案發時並無作出任何挑釁行為，但陳的言語和行為粗魯及有挑釁性，情緒更是激動，即使友人勸他冷靜，他亦置若罔聞。再者，事發於公眾地方，該等對峙可能激化現場氣氛，增加發生衝突的風險。如原審裁判官所裁定，考慮到當時社會環境，在香港公眾地方守秩序是重要及可貴，陳朗昇蓄意阻撓女警執行職務，案情有其嚴重之處。案例指出，警員在依法執行職務時是法治與秩序的形象，必須受到尊重及保障，而警員的職責艱難，市民有一定責任配合。

王官認為，原審裁判官因陳朗昇缺乏真誠悔意而沒有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並沒有犯法律錯誤，因為真誠悔意是接受社會服務令的先決條件，加上控罪是例外罪行，故緩刑不適用，王官同意原審裁判官判處的刑罰，而5天刑罰亦非明顯過重。王官最終駁回陳朗昇就定罪及刑期的上訴。

裁決後，上訴方表示擬上訴至終審法院，並打算存檔動議通知書及向法院申請證明書；但並無任何保釋申請。王官指示上訴方在星期一中午前存檔通知書，待雙方存檔陳詞後，料將開庭進行聆訊。

涉城巴座椅插鏢刀 14歲中學生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一輛城巴37A線巴士本月27日駛至灣仔時，一名男乘客發現上層兩張座椅之間凸出1厘米長刀片，警方到場檢獲一把13厘米長鏢刀。灣仔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翻查巴士閉路電視後鎖定一名男童，前日下午在香港仔以涉嫌「管有攻擊性武器」及「企圖傷人」罪拘捕一名14歲中學生。初步調查顯示，男童事發前在巴士座位上亮刀與同學爭吵，其後在灣仔區落車卻遺留鏢刀，他獲保釋候查。

本月27日下午5時許，一名張姓男乘客在灣仔上車，坐至上層後排座椅時，手部被尖銳物刺中，細看發現兩張座椅的罅隙插有一把刀片向上凸出的鏢刀，所幸他及時縮手，未有受傷，隨即通知車長及報警求助。當車駛至太古廣場時，警員登車調查。

事前曾亮刀與同學爭吵

警方昨日公布案情指，重案組探員翻查案發巴士內的閉路電視片段，懷疑一名男童與案件有關。經進一步翻查閉路電視，發現男童在港島南區上車後，一直坐在巴士上層後排位置，途中因瑣事與同學爭吵，因而取出鏢刀指向對方，其後男童於灣仔區落車，報案人上車坐在同一位置，並發現鏢刀，



●案發當日有乘客發現巴士座椅插有鏢刀。資料圖片

其間並沒有其他人接近該座位。

前日下午，警方在香港仔區以涉嫌「管有攻擊性武器」及「企圖傷人」罪拘捕一名14歲男童，據了解，他在港島南區一間中學就讀，暫獲准保釋至6月下旬。初步調查相信，涉案鏢刀是男童在文具店購買，暫無證據顯示因與同學爭執而特意購買。案件屬個別事件，不涉及團夥組織，其犯案動機仍在調查。

警方呼籲，任何人作為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者，應尊重其他使用者的權利，若因為這些行為對其他人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後果可以非常嚴重，亦會干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19條，最高可判處3年監禁。



▲警方講述14歲少年涉巴士座椅插鏢刀案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警方在座椅發現鏢刀的37A線城巴上層調查。資料圖片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公告 洪慶海鮮燒臘飯店

現特通告：李鈺詩其地址為九龍發祥街10號李鄭屋郵信義樓地下114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發祥街10號李鄭屋郵信義樓地下114號舖 洪慶海鮮燒臘飯店的酒牌轉讓給陳麗萍其地址為九龍發祥街10號李鄭屋郵信義樓地下114號舖及續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5月3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Hung Hing Seafood & Roast Food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 YUK SZE OF SHOP 114, G/F, SHUN YEE HOUSE, LEI CHENG UK ESTATE, NO. 10 FAT TSEUNG STREET,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ung Hing Seafood & Roast Food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114, G/F, SHUN YEE HOUSE, LEI CHENG UK ESTATE, NO. 10 FAT TSEUNG STREET,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0th May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順豐滷味大王

現特通告：吳敬譽其地址為九龍土瓜灣北帝街33號八景樓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土瓜灣北帝街33號八景樓地下 順豐滷味大王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5月3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順豐滷味大王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 KING YU OF G/F, PARK VIEW BUILDING, NO. 33 PAK TAI STREET, TO KWA W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順豐滷味大王 situated at G/F, PARK VIEW BUILDING, NO. 33 PAK TAI STREET, TO KWA WAN,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0th May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住家菜

現特通告：溫瑞英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60-462號楊耀輝商業大廈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60-462號楊耀輝商業大廈地下住家菜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5月3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住家菜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AN Shui Ying of G/F, Yeung Lu Chi Commercial Building, 460-462 Jaffe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住家菜 situated at G/F, Yeung Lu Chi Commercial Building, 460-462 Jaffe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0th May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捌加廿陸

現特通告：葉浩霖其地址為九龍油麻地登打士街89號及高打老道31-39號翠園大廈5號舖地下和閣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油麻地登打士街89號及高打老道31-39號翠園大廈5號舖地下和閣樓捌加廿陸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5月3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AKA JAPANES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IP HO LAM KELVIN OF SHOP NO.5, G/F & C/L, TSUI YUEN MANSION, NO. 89 DUNDAS STREET & NO. 31-39 WATERLOO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AKA JAPANESE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NO.5, G/F & C/L, TSUI YUEN MANSION, NO. 89 DUNDAS STREET & NO. 31-39 WATERLOO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0th May 2026

關於葉樹枝遺囑的查詢

姓名：葉樹枝 (簡體字：叶树枝，英文名：IP, SHU CHEE)，性別：男
 出生日期：1943年08月03日
 香港身份證號碼：B130***6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85***28
 死亡日期：2026年02月1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已故人士葉樹枝立下遺囑或存有葉樹枝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兆麟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雅蘭中心辦公樓1期16樓1605室，聯絡人：吳小姐，電話：2599 2607(2599 2699)，檔案編號：ET/A2716/26/EN。
 日期：2026年5月30日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周繼美 (CHOW, Kai Mei)，性別：男，持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672(A)，於2006年2月12日離世，享年63歲。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已故人士周繼美立下遺囑或存有周繼美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姚逸華律師事務所職員，電話：2380 3678。